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2019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等，与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付玉霞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200,66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58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00,458,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

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公司股份7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2%。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624,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0股；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34%；反对0股；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6%。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624,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0股；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34%；反对0股；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6%。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624,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0股；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34%；反对0股；弃权41,6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6%。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624,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0 股；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34%；反对 0 股；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6%。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624,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0 股；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34%；反对 0 股；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6%。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624,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0 股；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34%；反对 0 股；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6%。

#### **1.07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624,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0 股；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34%；反对 0 股；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6%。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624,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0 股；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34%；反对 0 股；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6%。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吴西彬律师、罗建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